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6-035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6	-	2026/11/27	2026/11/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经公司2026年10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96,985,6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849,283.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6	-	2026/11/27	2026/11/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川西电力开发公司、陈米米、上海生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银杏实业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28-87333131,010-51965589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6-039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中青旅天恒乐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乐文旅")51%股权。

●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能否成交及受让方、最终成交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挂牌价格,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可能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本次交易标的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存量业务结构,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青乐文旅51%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备案值3,619.08万元。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挂牌价格,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可能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最终的受让方、成交价格目前尚无法确定。能否转让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及类型

本次出售资产为公司持有的青乐文旅51%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出售公司所持有的青乐文旅51%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青乐文旅运营情况

青乐文旅成立于2017年8月,业务为乐山大佛北游客中心嘉定坊景区A区的"嘉定坊山水S酒店"和C区的"三江悦度假酒店"经营及配套餐饮业务和物业租赁业务,管理租赁物业的建筑面积为3,691.18平米。

4、青乐文旅具体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中青旅天恒乐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8-29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龙泓路嘉定坊A区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 天恒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34% 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5%
主营业务	旅游景点开发建设;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游览景区管理服务;旅游咨询;实业投资;酒店管理;酒店相关设施设备、家具、办公设备租赁;销售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会议及展览、住宿、餐饮、物业服务;房屋维修;房地产中介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舞台艺术造型、企业形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公路旅客运输;水上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信息	天恒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经过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审计	2025年度财务报表经过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审计,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6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0,781,339.99	48,353,702.15
负债总额	2,262,027.48	1,549,901.97
净资产	48,519,312.51	46,803,800.18
营业收入	5,377,220.02	2,985,099.44
净利润	-1,446,971.38	-1,715,51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2,893.61	-1,785,987.91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中青旅天恒乐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51%股权所涉及的中青旅天恒乐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618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报告,青乐文旅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4,851.93万元,评估值7,096.24万元,公司持有的青乐文旅51%股权评估值3,619.08万元。上述评估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五、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所持有青乐文旅51%股权,主要为优化存量业务结构,不会对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出售涉及交易标的的员工安置,已形成安置方案并经其职工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将不再持有青乐文旅股权,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青乐文旅提供担保、委托青乐文旅理财的情形,青乐文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9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前期收到独立董事于增彪先生的辞职报告,于增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于增彪先生辞职后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构成不符合规定,且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唐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任期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唐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任职资格、学历背景、从业经验等,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唐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唐勇先生简历

唐勇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平安证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深圳创新投资集团公司研究总部部长,中国南航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兼南航集团财务公司董事长,新希望集团公司常务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等职务。

唐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勇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9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潘睿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对于潘睿莹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做出的工作,公司及董事会表示感谢。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童方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其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童方宁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童方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2575346

传真:010-62579137

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17层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童方宁女士简历

童方宁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析师,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

童方宁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童方宁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9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0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0	*ST高科	2026/11/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4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0.03%股份的股东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2026年11月1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11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减少会议成本,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公司20.03%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11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17层中国高科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30日

至2026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9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4日、2026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9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维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高科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高科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高科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9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唐庆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唐庆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任后,唐庆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战略发展中心主任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开展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与产业布局等相关工作。

●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梁永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唐庆	董事会秘书	2026年11月19日	2029年4月6日	工作调整	是	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中心主任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唐庆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负责的工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唐庆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战略发展中心主任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开展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与产业布局等相关工作。

唐庆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唐庆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梁永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永振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梁永振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梁永振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名委员会认为梁永振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同意将聘任梁永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梁永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梁永振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梁永振先生简历

梁永振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曾任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梁永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永振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7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南京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1、南京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南京悦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补充质押股权,无新增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7.48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49,493.1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33
特别风险提示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威新")通过间接的方式持有南京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97.03%的股权,开发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尧化城市综合体A、B地块(下称"项目")。深圳威新间接持有南京悦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运营公司")100%的股权,运营项目名下商场。项目公司及运营公司2024年7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融资,融资本金人民币8亿元,当前贷款余额7.48亿元。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金地佳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为前述融资事项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为南京尧化门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为保障项目良好运作,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威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南京威慧")及南京威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南京威投")于11月18日与交通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南京悦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为前述融资事项追加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股权质押担保是为前述融资事项追加担保措施,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该授权在有效期内。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4日、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金地佳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刘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Q3JF73B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6日
注册地	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7号上城风景16栋301室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在批准受让的编号为NO.2017G37地块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与经营、销售、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849	225,419
	负债总额	285,829	269,557
	资产净额	-46,979	-44,139
	营业收入	2,983	9,517
	净利润	-2,840	-1,50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悦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京威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50% 南京威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50%
法定代表人	朱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1YGJKY49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3日
注册地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金尧路22号1幢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97	10,609
	负债总额	14,195	11,294
	资产净额	-699	-685
	营业收入	4,301	6,281
	净利润	-14	-296

备注: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项目良好运作,项目公司及运营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融资,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威慧及南京威投以其持有的运营公司全部股权为前述融资事项追加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股权质押担保是为前述融资事项追加担保措施,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之子公司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障项目良好运作。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项目公司在经营、财务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6年4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74.95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8.3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8.36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6.59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7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45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元/股,成交金额5,46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1.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7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全部出售。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5)回购数量:按照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9%;按照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10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事项相关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情况,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1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百分之二十(2026年10月21日收盘价为1.11元/股,2026年11月17日收盘价为0.87元/股。累计跌幅达21.62%)。公司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部分的股份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的相关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四)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则并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1.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属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4.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9%;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下限1.5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10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上市条件的情形。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将予以顺延,顺延后不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按回购金额上限为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9%。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203,368,475	11.36%	200,000,000	1,403,368,475	13.2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385,363,157	88.64%	-200,000,000	9,185,363,157	86.75%
总计	10,588,731,632	100%	-	10,588,731,632	100%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按回购金额下限为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10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203,368,475	11.36%	100,000,000	1,303,368,475	12.3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385,363,157	88.64%	-100,000,000	9,285,363,157	87.69%
总计	10,588,731,632	100%	-	10,588,731,632	1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62,287.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6,957.39万元、流动资产868,091.91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0%、7.19%、3.46%,占比均较小。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本次回购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核心价值与长期成长潜力的判断,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实施了增持计划。具体为董事长兼总裁郭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李根、董事会秘书杨鹏自2026年6月27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截至2026年9月29日,该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上述增持人员已累计增持2,64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50%,累计增持金额319.03万元。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并可由公司管理层转授权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 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公司管理层有权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超过20%,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后续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